

息县 2023 年决算（草案）

息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关于 2023 年息县决算（草案）的说明

二、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报表

- (1) 2023 年息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 2023 年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3) 2023 年息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 (4) 2023 年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明细表
- (5) 2023 年息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 (6) 2023 年息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 (7) 2023 年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 (8) 2023 年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 (9) 2023 年息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 (10) 2023 年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
- (11) 2023 年息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12) 2023 年息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13) 2023 年息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关于 2023 年息县决算（草案）的说明

息县决算汇编完毕后，决算收支与预算执行数略有变化，主要是清理期调整了一些收入、按会计制度调整了一些支出。现将有关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经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06653 万元，实际完成 1066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4%，比上年增长 6.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6432 万元，为预算的 88.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2.26%，比上年增长 4.11%；非税收入完成 40266 万元，为预算的 125.85%，增长 9.39%（详见附表 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经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44917 万元。执行中，争取地方债券资金，再加上上级专项追加、结余结转资金、使用调入资金和上级新增财力性补助安排支出，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16135 万元，实际完成 5659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6%，下降 18.09%。2023 年，全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

口径) 合计达到 49944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8.24%, 同比下降 17.51% (详见附表 2)。

在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中, 个别功能科目支出出现较大增幅, 主要是由于新增项目及 2022 年度支出基数较低导致。如: 2023 年市场秩序执法支出 91 万元, 上年支出 3 万元, 同比增长 2933%; 2023 年法院支出 87 万元, 上年支出 7 万元, 同比增长 1142.86%; 2023 年科技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26 万元, 上年支出 2 万元, 同比增长 1200%;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支出 267 万元, 上年支出 5 万元, 同比增长 5240%, 2022 年支出基数较低导致同比增幅较大。2023 年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0 万元, 同比增长 925.64%, 是新增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支出 800 万元; 2023 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435 万元, 同比增长 2458.82%, 主要是新增息商之家 EPC 项目支出 400 万元; 2023 年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508 万元, 同比增长 1081.4%, 是田间工程新增投资 483 万元, 加之 2022 年支出基数较低导致同比增幅较大。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916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69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480599 万元 (其中: 返还性收入 81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256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6761 万元), 债券收入

140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82 万元，调入资金 806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 万元。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6916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59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599 万元，调出资金 370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767 万元，年终结余 50153 万元(详见附表 3)。

(四) 全县“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汇总部门决算,2023 年息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96.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8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48.35%，较上年支出增加 200.55 万元，同比增长 25.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安系统去年集中采购公务用车支出 19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5.55 万元，上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23 年商务局因公出国（境）费 5.55 万元，是参加省统一组织的赴欧盟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8 万元，为年初预算 53.54%，较上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2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8%。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9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63%，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0.5%。

除新采购公务用车等特殊因素外，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详见附表 6)。

二、上级补助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县转移支付总计 480599 万元，增加 75010 万元，增长 18.49%。其中：返还性收入 81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25693 万元，增加 51337 万元，增长 13.71%；专项转移支付 46761 万元，增加 23673 万元，增长 102.53%；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情况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11883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71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605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761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168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2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294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1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42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2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50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31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1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3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分主要项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 192 万元，国防 13 万元，公共安全 16 万元，教育 973 万元，科学技术 2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1 万元，卫生健康 583 万元，节能环保 5123 万元，农林水 23323 万元，交通运输 839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8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05 万元，住房保障 288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4490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不能挪作他用。

三、息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息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经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51200 万元，实际完成 86544 万元，为预算的 57.24%，减少 81468 万元，下降 48.49%（详见附表 7），主要是国有土地流转指标收入下降较多。

（二）息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经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1129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债券收入等，调整后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49447 万元，实际完成 2849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54%，增加 119194 万元，增长 71.91%（详见附表 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发行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140000 万元。

(三) 息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收入总计 4812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65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3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80030 万元，调入资金 3705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407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2849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4904 万元，调出资金 66688 万元，息县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64505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最后支出总计 481272 万元（详见附表 9）。

四、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县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份（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以及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58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9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39.47%，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详见附表 10）。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万元（详见附表 1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9409 万元，实际完成收 71140 万元，为预算的 89.5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39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41 万元。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4338 万元，实际支出 67318 万元，为预算的 104.6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94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378 万元。当年结余 382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9237 万元(详见附表 11)。

六、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2023 年，息县认真执行《预算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息县政府性债务余额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一)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审定，由省财政厅下达息县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1028676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限额和专项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111545 万元，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917131 万元。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情况

经审定，由省财政厅下达息县 2023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94105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和专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其中：一般政府债务收入 14075 万元（其中再融资 9500 万元），息县专项政府债务收入 280030 万元（其中再融资 63930 万元）。

(三) 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息县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4672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和专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其中：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767 万元，专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4905 万元。

(四)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末，息县政府债务余额 1025469.14 万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余额和专项政府债务余额。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111185.14 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914284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2023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是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年初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同时，对上报的各类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由相关部门修改后再次申报。

二是开展项目监控。2023 年 8 月份对年初预算项目下达项目监控 1326 个，部门整体绩效监控下达 89 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督促部门及时纠偏整改，并抽选 2023 年年初预算 5 个项目（分别是 2023 年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高龄津贴县级配套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开

展重点项目监控，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剂、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三是开展绩效评价。对 2022 年支付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向各预算单位下发自评通知，并要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时上报、整改和汇总。对息县消防大队院内绿化项目和关于拨付移动 PCR 方仓实验室采购费用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对县史志研究室开展部门整体绩效抽查，下发绩效自评抽查通知书和项目佐证材料清单，并组织第三方机构人员和财政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成立抽查小组开展自评抽查，要求相关单位撰写绩效自评抽查整改报告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和股室。

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选取了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5 个项目支出（分别是 2022 年度义务教育家庭贫困生生活补助项目、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工会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及时将重点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预算的参考依据；同时，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公开，并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报送。

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反馈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反馈，并将评价结

果向社会公开。二是组织单位进行整改。对重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逐一整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相应调减或取消该类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向同级人大、县委、政府报告，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类绩效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2022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已公开公示。